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长环委办函〔2025〕9号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深入推动解决长治市农村饮用水水源 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 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

为持续推动我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进一步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监管水平，根据省环委办《关于印发〈深入推动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晋环委办函〔2025〕25号），结合我市实际，我办制定了《深入推动解决长治市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工作落实。

长治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3日

（此件主动公开）

深入推动解决长治市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 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工作方案

为认真落实省、市纪委监委“听民意办实事”项目要求，着眼回应群众期盼、保障民生福祉，解决一批人民群众身边的实际问题。通过实施农村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强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管，持续提升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水平，切实把惠民生的实事办实、暖民心的实事办好，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完成60个农村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以下简称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消除饮用水源环境污染隐患。（清单见附件1）

二、重点任务

充分借鉴上一年度“听民意办实事”项目的经验做法和推进举措，结合饮用水水源保护实际，重点实施3方面任务。

（一）设置标识标牌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以下简称保护区）参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技术要求》（HJ/T433-2008）有关规定，因地制宜设置保护区界标、交通警示牌和宣传牌。

1. 设置保护区界标。充分考虑保护区地形、地标等特点，在保护区陆域界限的顶点、人群活动密集或易见处设立界标，标识保护区范围。

2. 设置交通警示牌。各级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道路穿越的，应在主干道、高速公路进入点及驶出点，规范设立

保护区交通警示牌。对于危险化学品车辆，在交通警示牌上标明禁行、限行要求。

3. 设置宣传牌。设立保护区宣传牌，结合水源实际情况，介绍宣传饮用水源保护要求。同时参照《公共信息导向系统设置原则和要求》（GB/T15566）。

（二）做好隔离防护。一级保护区周边人类活动频繁的区域，可因地制宜合理利用灌木、乔木等自然植被进行生物隔离，必要时设置隔离网或隔离墙等物理屏障。保护区内有道路桥梁等交通穿越的地表型水源地，建设防撞护栏、事故导流槽和应急池等设施，有效防范突发事件对供水安全的影响。对于饮用水源现有的隔离防护设施，进行检查、修缮，确保隔离防护措施状态完好，起到隔离防护的作用。

（三）消除污染隐患。开展保护区环境污染问题排查，建立问题台账，实施清单化管理。加快一级保护区（重点监管区）内垃圾、渗坑、排污口、畜禽养殖、产废工业企业清理，综合采取“控源、截污、清废”等措施，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三、进度安排

（一）制定方案阶段（4月15日前）。各县区制定本地区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整治目标、任务和工作要求。按照“一源一策”要求，突出问题导向、细化整治措施、明确责任单位责任人、确定完成时限等，各县区实施方案应于4月20日前报送我办。

（二）系统整治阶段（10月15日前）。各县区要认真落实工作部署，精心组织实施。要紧盯时间节点，实行挂图作战，

扎实做好资金保障、项目招投标和组织实施等各项工作，确保各项任务按序时进度推进，10月15日前，全面建成达效。

（三）自评验收阶段（10月底前）。各县区对整治完成的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开展自评验收，按照市水防办《关于建立〈长治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验收办法（试行）〉的告知函》（长水防办函〔2024〕7号），对照验收标准（见附件2），逐个认定建设成效。10月底前，各县区全面完成验收工作。鼓励根据实际整治成效，分批验收、分批报送。

（四）巩固提升阶段（11月15日前）。市级组织技术人员，对自评验收资料进行审查，并开展现场抽查，对不满足“三规范一满意”标准的，督促其限期整改到位，整改后，重新验收销号，进一步巩固提升建设成效。

四、保障措施

（一）严格责任落实。生态环境各分局和水源地管理单位是推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的责任主体，生态环境、水利、农业农村等部门会同属地乡镇，按照长水防办函〔2024〕6号的职责分工，采取有力举措，合力推动规范化建设，提升饮用水源保护水平。我办将统筹部署、压茬推进，加大实地督导力度，压实责任链条，推动项目落实。

（二）保障配套资金。省级将提供资金补助，各县区要编制实施方案，配合市级入库，保障配套力度，全力支持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同时，严格资金监管和使用，强化绩效评价，确保资金落实到位、发挥成效。

（三）注重跟踪调度。建立调度机制，实行“双周”调度，

各县区确定“一源一策”和联络人（随首次调度报送），每月12日、27日前将项目建设进展表、工作推进情况、问题整改“三清单”、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制度账”“实事账”和问题线索移交表（word版和盖章扫描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对项目推进不力、消极应付的县区，将予以通报批评。（详见附件4-11）

（四）时刻关注民意。开通举报热线，主动聆听人民群众诉求，及时帮助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坚持开门搞整治，资金执行、建设进展、完成验收要做到公开公示，做好群众满意度调查，把“倾听群众心声、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诉求、注重群众评判”贯穿民生实事全过程。

（五）严格考核问效。农村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将纳入年度污染防治攻坚战成效考核，对不作为、慢作为的县区将实施约谈，对逾期未能交账的，将严肃依法问责。

联系人：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郭新星 2182298

电子邮箱：czshbjksk@163.com

- 附件：1. 60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清单；
2. 解决长治市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验收标准；
3. 饮用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4.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一源一策”（模板）；
5. “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建设进展表；
6. “听民意办实事”工作推进情况；

7. “听民意办实事”问题整改“三清单”；
8. “听民意办实事”群众急难愁盼问题清单；
9. “听民意办实事”“制度账”；
10. “听民意办实事”“实事账”；
11. “听民意办实事”问题线索移交表。

附件1

60个水源地规范化建设任务清单

序号	区县	乡镇/街道	水源名称
1	潞州区	马厂镇	李村沟饮用水水源地
2		老顶山街道	老顶山饮用水水源地
3		堠北庄街道	杨暴村饮用水水源地
4	上党区	八义镇	官道村饮用水水源地
5		荫城镇	西陕村饮用水水源地
6		荫城镇	中村饮用水水源地
7		荫城镇	石炭峪村饮用水水源地
8		苏店镇	原村饮用水水源地
9	潞城区	店上镇	西申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10		店上镇	周武村饮用水水源地
11		辛安泉镇	南马村饮用水水源地
12		史回镇	向阳坡村饮用水水源地
13		黄牛蹄乡	辛安村饮用水水源地
14	屯留区	吾元镇	庙儿脚村饮用水水源地
15		吾元镇	西村饮用水水源地
16		丰宜镇	丰宜村饮用水水源地
17		麟绛街道	西莲村饮用水水源地
18		麟绛街道	高店村饮用水水源地
19	襄垣县	善福镇	善福乡郗家烟集中供水水源地
20		善福镇	北底乡集中供水水源地
21		王村镇	史北村饮用水水源地
22		王村镇	北坡村饮用水水源地
23		西营镇	西山村饮用水水源地
24		下良镇	下良村饮用水水源地
25		侯堡镇	苏村饮用水水源地
26	长子县	丹朱镇	草坊村饮用水水源地
27		鲍店镇	南街村饮用水水源地
28		宋村镇	陶塘村饮用水水源地
29		南漳镇	中漳村饮用水水源地
30		大堡头镇	义合村饮用水水源地

序号	区县	乡镇/街道	水源名称
31	黎城县	上遥镇	靳曲村饮用水水源地
32		上遥镇	东社村饮用水水源地
33		东阳关镇	东黄须村饮用水水源地
34		黄崖洞镇	清泉村饮用水水源地
35		西井镇	源泉村饮用水水源地
36	沁源县	郭道镇	伏贵村饮用水水源地
37		沁河镇	李城联村饮用水水源地
38		沁河镇	闫寨村饮用水水源地
39		法中乡	支角村饮用水水源地
40		郭道镇	闫家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41	平顺县	玉峡关镇	赵城村饮用水水源地
42		青羊镇	留村饮用水水源地
43		龙溪镇	白家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44		北耽车乡	王曲村饮用水水源地
45		石城镇	豆口村饮用水水源地
46	壶关县	黄山乡	南阳护村饮用水水源地
47		黄山乡	金星康村饮用水水源地
48		龙泉镇	马驹村饮用水水源地
49		龙泉镇	宋堡村饮用水水源地
50		集店镇	西旺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51	武乡县	丰州镇	曹村饮用水水源地
52		监漳镇	监漳村饮用水水源地
53		蟠龙镇	东沟村饮用水水源地
54		韩北乡	王家峪村饮用水水源地
55		涌泉乡	涌泉村饮用水水源地
56	沁县	定昌镇	坡头村饮用水水源地
57		定昌镇	合庄村饮用水水源地
58		定昌镇	南石垢村饮用水水源地
59		定昌镇	北寺上村饮用水水源地
60		故县镇	故县村饮用水水源地

附件 2

解决长治市农村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 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验收标准

1. 标识设施规范。

(1) 保护区边界处、人群活动密集处设有边界标识。

(2) 穿越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进入点及驶出点，设有交通警示牌。

(3) 根据实际需求在饮用水水源周边设有宣传牌，介绍水源地保护政策、知识等。

2. 隔离防护规范。

(4) 饮用水水源周边存在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设有隔离防护设施。

(5) 穿越地表型饮用水源保护区的交通主干道沿线设有防撞护栏和应急池等设施。

3. 环境问题整治规范。

(6) 保护区内倾倒废水、垃圾、粪污等环境违法行为规范整治。

4. 人民群众满意。

(7) 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完成后向全社会公示，及时解决群众反映的问题。

附件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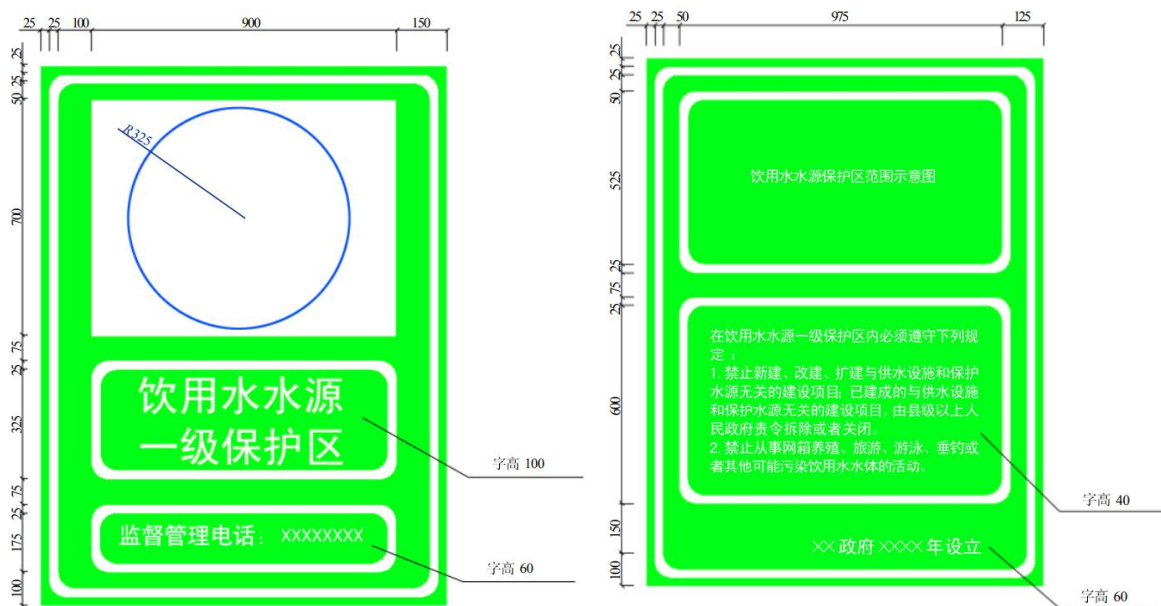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标志牌参考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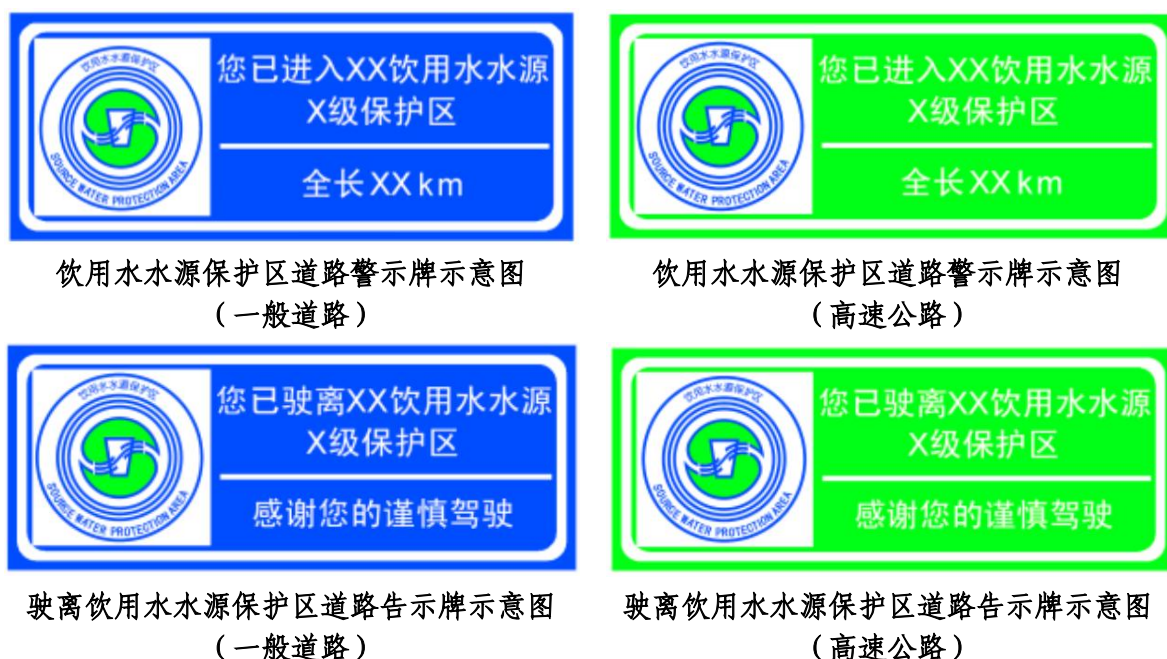
图 1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示意图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正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背面图示及尺寸
(单位: mm)

图 2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界标图示及尺寸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一般道路)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警示牌示意图
(高速公路)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
(一般道路)

驶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道路告示牌示意图
(高速公路)

图 3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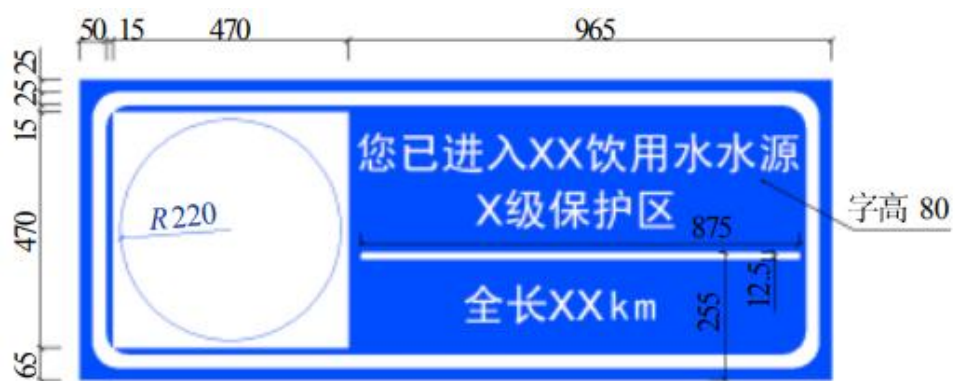


图 4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交通警示牌示意图（单位：mm）

附件4

XXX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 “一源一策”

单位（盖章）：

序号	存在问题	问题详情	整治措施	整改时限	分管领导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标识标牌设立不规范	宣传牌……已有_块，是否规范，缺_块	新设立宣传牌_块			注：根据各县区实际情况填写	
		界标……已有_块，是否规范，缺_块	新设立界标_块、				
		交通警示牌…已有_块，是否规范，缺_块	新设立交通警示牌_块				
2	隔离防护问题	封闭井房……专人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					
		一级保护区人员频繁活动的区域围网、栅栏等隔离防护设施方面存在问题					
		一级保护区内有道路交通穿越的地表水饮用水水源地和潜水型地下水饮用水水源地的应建设防撞护栏和应急池等问题					
3	环境污染问题	违法项目详细情况（）					
		倾倒废水、垃圾、粪污详细情况					
4	其他问题						

附件5

“听民意办实事” 项目建设进展表

序号	县	乡镇	水源名称	级别 (乡镇/ 农村)	是否划分 保护区	批复文号	类型 (河流型/ 湖库型/地 下水型)	类型 (集中式/ 分散式)	供水人口 (人)	供水量 (吨/天)	存在问题及整改情况				规范化建设情况								备注	
											规范化建 设方面	环境污染 问题	整改措施	整改成效	是否开工	建成界标 (个)	建成交通 警示牌 (个)	建成宣传 牌 (个)	建成隔离 防护措施 内容及长 度	整治完成 环境问题 (个)	是否完工	是否通过 预验收		是否完成 验收
1																								
2																								
3																								
...																								

附件6

“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双周调度”——工作推进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推进情况	解决群众急难愁盼、为群众办实事情况	开展督导检查情况
	本周重点情况	典型事例	
解决乡镇和村级 饮用水水源环境 保护设施不健全 不完善及监管不 到位等问题	【县党委政府领导】推动落实情况： 【部门】推动落实情况： 【建立健全制度机制情况】：		本周合计____次数

长治市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三清单”

(解决长治市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序号	问题清单			整改清单			责任清单			备注
	问题概述	县区	具体表现	整改措施	目前成效	是否完成整改	责任单位	责任领导	完成时限	
1										
2										
3										
.....										

附件8

长治市集中整治“解决群众急难愁盼问题”台账

填报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XX分局

填报日期：2025年X月X日

序号	项目领域	层级	责任单位	实事概述（不超过100字）	工作成效	备注
1	解决长治市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						
3						
.....						

长治市集中整治“制度账”

填报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

填报日期：2025年X月X日

序号	涉及领域	发文单位	制度文件名称	印发时间	文号	制度内容概述（不超过200字）	印发后实际效果（以数字、事例支撑，不超过200字）	备注
1	解决乡镇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								
3								
.....								

备注：1.专项整治具体名称填写完整；
2.备注一栏填写x年x月x日新增；
3.填报单位、时间、联系人及电话填写完整；
4.“涉及领域”填写专项规范名称；
5.制度必须为2025年1月1日以来印发，“印发时间”填写：x年x月x日；
6.制度需红头、带文号正式行文；
7.制度名称要规范，体现是一项制度（例如，关于制定XXXX的制度或关于印发XXX制度的通知），且要符合本专项类型、体现专项内容，不能以简单的、日常的工作措施、方案等凑数；
8.印发后实际效果初次填报可简单填写，随后在制度执行过程中有更大实际效果要逐渐完善。

附件10

长治市集中整治“实事账”

填报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XX分局

填报日期：2025年X月X日

序号	项目领域	层级	责任单位	实事概述（不超过100字）	目前成效	备注
1	解决乡镇和村级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设施不健全不完善及监管不到位等问题					
2						
3						
.....						

附件11

行政单位向纪检监察机关移送问题线索统计表

填报单位：长治市生态环境局 XX分局

填报日期：2025年X月X日

序号	县区	线索来源	移送单位	接收单位 (部门)	收到时间	姓名	单位单位 职务	职级	主要问题线索 (100字内)
1									
2									
3									
.....									